

中国共产党  
山东铝厂组织史资料

1949——1987

中共山东铝厂委员会

# 中国共产党 山东铝厂组织史资料

1949 —— 1987

中共山东铝厂委员会

中 国 共 产 党  
山 东 铝 厂 组 织 史 资 料

\*

中共山东铝厂委员会编

\*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征委会印刷所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精装本 11.7印张 284千字

1989年7月

## 编审机构及工作人员

总 编 审	于新民	张锡庆			
编委会主任	李选民				
副 主 任	彭春英	陈海堂			
委 员	吴祥林	张慕仁 韩向林 李兴隆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	陈海堂				
主 编	杨文秀				
副 主 编	冯树干				
责任 编辑	胡立伦	魏素文 刘爽 张晓燕			
编 辑	张志秀 毕玉方 杨志芹 胡孝传 杨成谊 王连成 孙洪奇 黄德修 吴德香 刘润芳 张 进 朱建华 刘秀娟	李方传 于伯荣 杨长忠 徐萍 李祖连 魏传英 周国兴 王忠岳 李树林 王 玮 王克厚 刘继瑞 刘维正	崔学森 肖进 李敬顺 张云溪 王存元 马维圻 谢德盛 王德仁 阎瑞庭 王永明 姜炳财 董玉兰 穆儒和	高广宝 罗俊峰 孔繁梅 杨福明 李星光 马维恩 侯公民 崔文修 高延永 怀玉莲 韩立安 王珍谋	
编 务	于 铭	孙传红 姜秀荣 于 红			

# 目 录

凡 例 .....	( 1 )
概 述 .....	( 3 )

## 第一编 机构沿革与负责人名录

<b>第一章 总厂党、政、群众团体 .....</b>	( 13 )
第一 节 冶炼总厂时期 .....	( 13 )
第二 节 山东铝厂时期 .....	( 19 )
第三 节 五〇一厂时期 .....	( 29 )
第四 节 张店铝厂时期 .....	( 72 )
第五 节 复名山东铝厂时期 .....	( 84 )
<b>第二章 直属单位党、政、群众团体 .....</b>	( 121 )
第一 节 矿山公司 .....	( 121 )
第二 节 阳泉矿 .....	( 145 )
第三 节 氧化铝厂 .....	( 153 )
第四 节 电解铝厂 .....	( 176 )
第五 节 铝加工厂 .....	( 192 )

第六节 水泥厂	(197)
第七节 机械厂	(214)
第八节 动力机修厂	(235)
第九节 运输部	(252)
第十节 工程处	(263)
第十一节 教育处	(285)
第十二节 机关	(309)
第十三节 研究所	(314)
第十四节 职工医院	(324)
第十五节 劳动服务公司	(332)
第十六节 街道管理处	(339)

## 第二编 重要会议与党员、干部统计

第一章 重要会议	(349)
第二章 党员、干部统计	(359)
后记	(368)
注释	(369)

# 凡例

一、《中国共产党山东铝厂组织史资料》是遵照中共山东省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和中共淄博市组织史资料编纂委员会的统一部署编辑而成。以现在的机构设置为准，追溯历史。收录时间从1949年2月建厂开始，到1987年12月底止。

二、收录范围：本厂不同时期的党组织、党员、干部统计；历届党代会情况及选举结果；机构沿革与领导人名录。领导人名录包括不同时期在领导岗位上的正副厂级、正副处级、正副科级和历史上在厂直单位任职的人员及文革中的军代表、群众代表。

三、编排体例：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部分用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裁。总的要求是顺应本厂组织变化的自然分期，反映历史原貌，说明发展演变过程。

资料采取按内容、时期、系统分编、章、节的体例编辑，共为二编四章二十一节。

第一编为机构沿革与领导人名录。第一章总厂党、政、群众团体，按时间顺序分为冶炼总厂时期、山东铝厂时期、五〇一厂时期、张店铝厂时期、复名山东铝厂时期五节。第二章为直属单位组织史资料。按矿山公司、阳泉矿、氧化铝厂、电解铝厂、铝加工厂、水泥厂、机械厂、动力机修厂、运输部、工程处、教育处、机关、研究所、职工医院、劳动服务公司、街道管理处的排列顺序分为十六节。

第二编为重要会议、党员、干部统计。

表达方式采用简要的文字叙述与名录，图表相结合，根据

具体情况灵活运用。

四、领导人任职时间及机构沿革的表述方法：各组织机构出现时，均注明机构所在年月，与组织机构起止时间一样的任职人员，名录后不注任离职时间；开始就到职中途离职的，只注离职年月；中途到职至终止时间的，只注到职年月；中途到职又离职的，起止年月都注；文化大革命前一届的党政、群众团体领导人的任职，只注到职时间，不注离职时间。女性、少数民族、兼职、代理均在名录后注明，“文化大革命”期间任职的军代表、群众组织代表等只在开始出现时注一次。

## 概 述

山东铝厂是我国第一座氧化铝厂。厂址位于淄博市张店城南郊五公里处，厂区占地面积1534万平方米。

本世纪四十年代初，日伪“华北矾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张店设“山东矿业所”，对湖田、沣水、王村等地的铝土矿肆意采掠。日本政府为了侵略战争的急需，实施其“铝紧急增产之对策”，于1943年决定在山东铝厂现址建年产氧化铝能力为2万吨的南定工场。他们依仗帝国武力，圈地为场址，于当年秋驱使成千上万的中国“劳工”破土兴建。1945年“8·15”日本投降时，工场虽初具规模，氧化铝却未能投产。

为了加强淄博工矿区的对敌斗争，淄博矿区党委于1942年8月在张店贾庄建立了轻金属党支部，有党员4名，王子久任书记。其主要任务是收集南定工场的情报。1945年8月，我山东军区部队解放南定工场时，轻金属支部成员曾参与接受工场事宜。当年10月，南定工场被国民党军队占领，支部随即撤离。

1946年6月，南定工场由国民党政府山东铝业公司筹备处接收，改名张店工厂。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张店工厂终于在1948年3月获得解放。当工厂回到人民手中时，已是疮痍满目，残破不堪。1949年2月，华东财政经济办事处工矿部着手在张店工厂的旧址筹建冶炼总厂，并按地、师级建制配备了主要负责人，胡邦凯为首任厂长。工厂的任务是生产钢铁，抢修器械，支援解放战争。

山东铝厂的初期建设，得到了上级党委、政府和全国各地的大力支援。华东财办工矿部从北京、上海、天津等地选调了

部分管理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从东北调进300名技工，由上海调入了大批设备，并把渤海直属兵工厂、胶东兵工七厂、潍坊铁工厂等单位合并到了冶炼总厂。同时，工矿部党委以当务之急，由各条战线选调285名共产党员参加恢复建厂工作。由于人力物力有了保证，所以加快了建厂速度。

山东铝厂氧化铝一期工程是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中的156项重点工程之一，于1954年7月竣工投产。它的投产标志着新中国从此有了自己的铝工业。

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山东铝厂的建设十分关心。1954年7月1日开工典礼时，周恩来总理发来贺电，7月16日中央办公厅秘书室代表党中央、毛泽东主席给山东铝厂职工发来贺信。党中央副主席朱德、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薄一波、团中央第一书记胡耀邦和济南军区司令员杨得志等领导人曾先后来厂视察。

山东铝厂建厂三十多年来，为我国有色金属工业的发展做出了出色的贡献。到1987年，氧化铝产量仍占全国总产量的33%。随着氧化铝生产的发展，山东铝厂还先后建成了年产2.7万吨的电解铝厂，年产110万吨的水泥厂，机械加工能力达6000吨的机械厂，年产1000吨铝型材的铝加工厂等，已发展成为以生产氧化铝为重点的大型铝工业联合企业，年产值3.3亿元。

为了生产发展的需要，山东铝厂设立了与生产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厂初期，定名冶炼总厂，隶属于华东财政经济办事处工矿部。1950年6月，改称山东铝厂，划归中央重工业部。1953年2月，改称五〇一厂。1956年5月，划属冶金工业部；党委书记、厂长由中央组织部任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1968年3月成立了“五〇一厂革命委员会”。1972年10月，改称张店铝厂，由冶金部和山东省冶金工业局双重领导。1977年7月，复称山东铝厂。1978年恢复厂长制。1984年1月，山东

铝厂划属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总公司党组以（84）中色党字第030号文再次明确山东铝厂级别接地、师级待遇。厂党委书记、厂长仍由中央组织部批准任免。

山东铝厂党的组织建于1949年7月，始称中共冶炼总厂总支部委员会，由中共华东财办工矿部党委领导。1952年2月，建立中共山东铝厂委员会，隶属于中共中央山东分局，首任党委书记曹戎。1956年4月，山东铝厂党委改由中共淄博市委领导。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党的组织陷入瘫痪和半瘫痪状态。1970年4月，成立了五〇一厂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直至1971年7月重建党委。

山东铝厂建厂38年来，召开了10次党员代表大会。1956年4月，召开首届党员代表大会，选举陈剑华为书记，上报中央组织部，于本年11月批准任命。1957年7月，召开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陈剑华继任书记。1958年11月，陈剑华去世；1958年12月至1959年6月由副书记王韬主持党委工作。1959年6月，召开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王磊当选为党委书记，1960年1月上级批准任职。1960年4月和1963年8月，先后召开了第四次、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王磊继任书记。1965年7月，王磊调走，厂党委工作仍由副书记王韬主持。1966年4月，召开第六次党员代表大会，王韬当选为党委书记。1971年7月，召开第七次党员代表大会，军代表于昆玉当选为党委书记。1980年9月，召开第八次党员代表大会，李宝石当选为党委书记。1984年12月，召开第九次党员代表大会，张锡庆当选为党委书记。1987年12月，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于新民当选为党委书记。

1987年底，山东铝厂设30个处室，16个直属单位，有职工17205人，其中干部3217人。总厂党委辖12个基层党委，4个直属党总支。全厂有163个党支部，3813名共产党员。

山东铝厂建厂38年来，认真贯彻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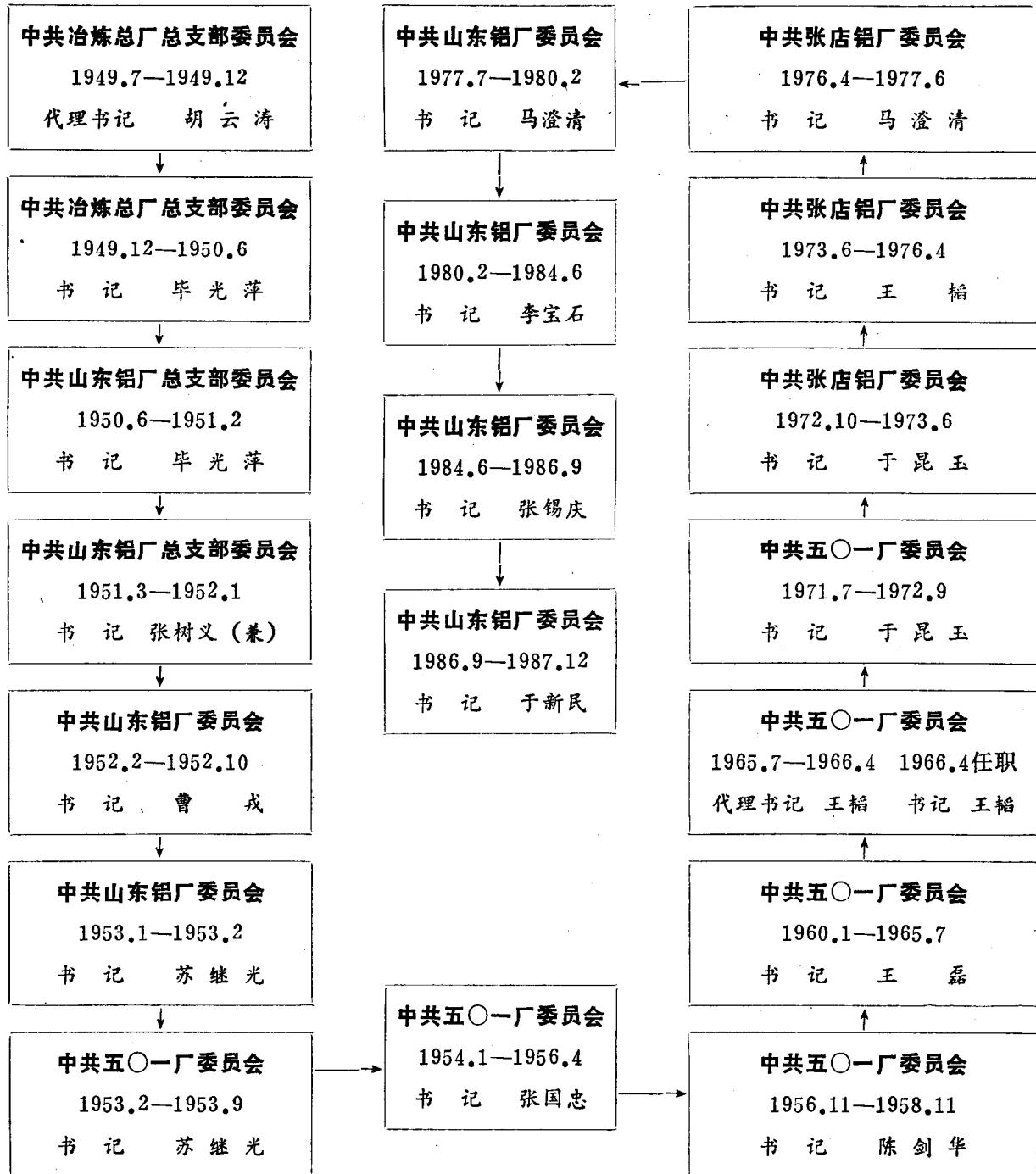
针、政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委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不断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提高了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力。同时，认真地对企业进行整顿，推进了全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1979年9月，山东铝厂荣获“全国先进企业”称号，受到国务院嘉奖。翌年，荣获“全国企业管理优秀单位”称号。1985年3月，被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命名为“全国有色金属战线红旗单位”，党委书记张锡庆同时被授予劳动模范称号。12月，山东铝厂被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授予“1985年度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称号。1986年11月，荣获“《六五》技术进步先进企业全优奖”，受到国家经委的表彰。1987年11月，党委书记于新民当选为“十三大”代表，出席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1987年12月，山东铝厂党委召开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大会贯彻“十三大”精神，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为中心，确定进一步全面推行厂长负责制和经济承包责任制，实行党政职能分开，确立厂长在企业的中心地位，发挥党委的保证、监督作用，山东铝厂进入了一个开拓性建设的新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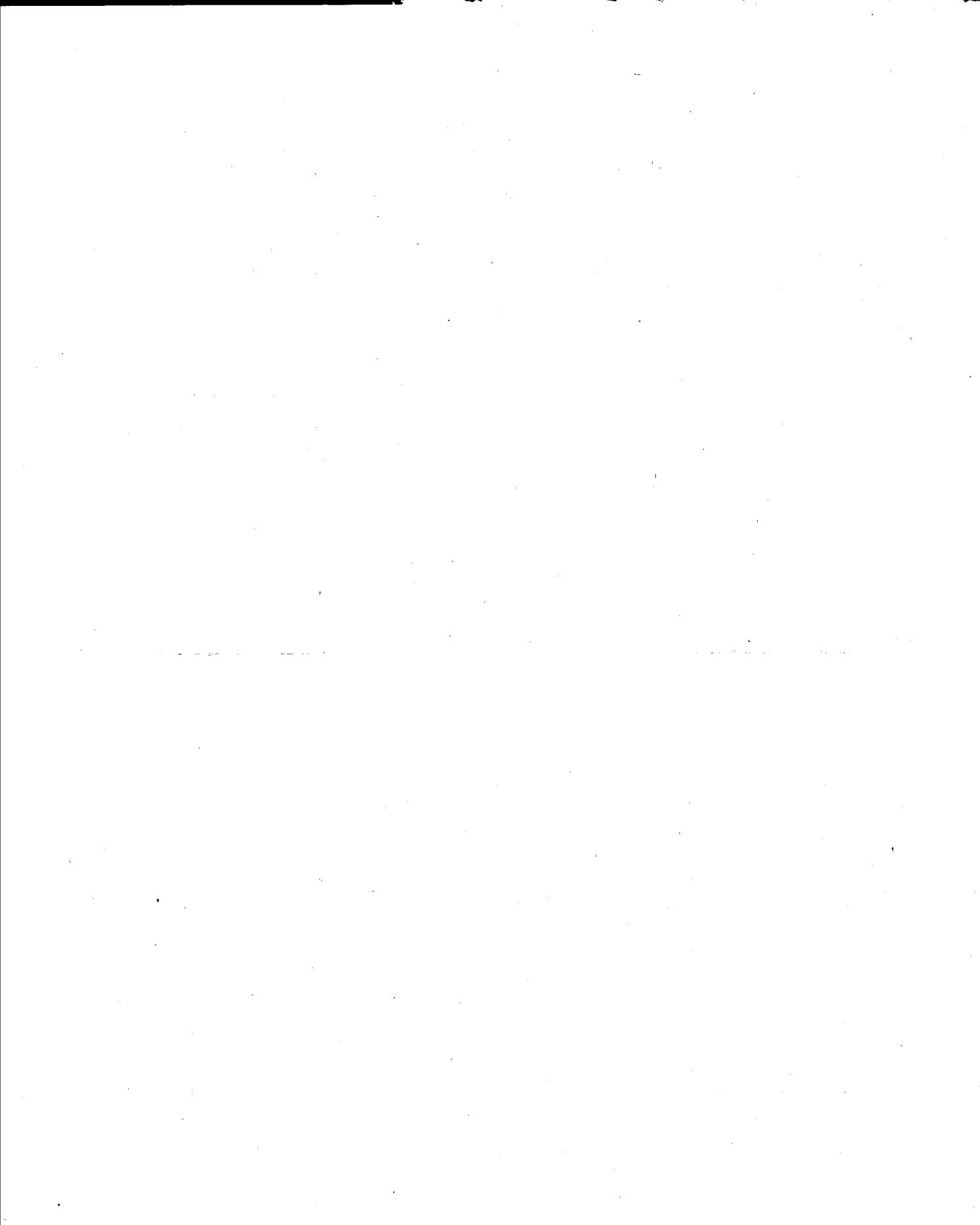
## 第一编

# 机构沿革与负责人名录



# 中共山东铝厂组织机构沿革





# 山东铝厂组织机构沿革

